

彰化縣永靖鄉清福宮福德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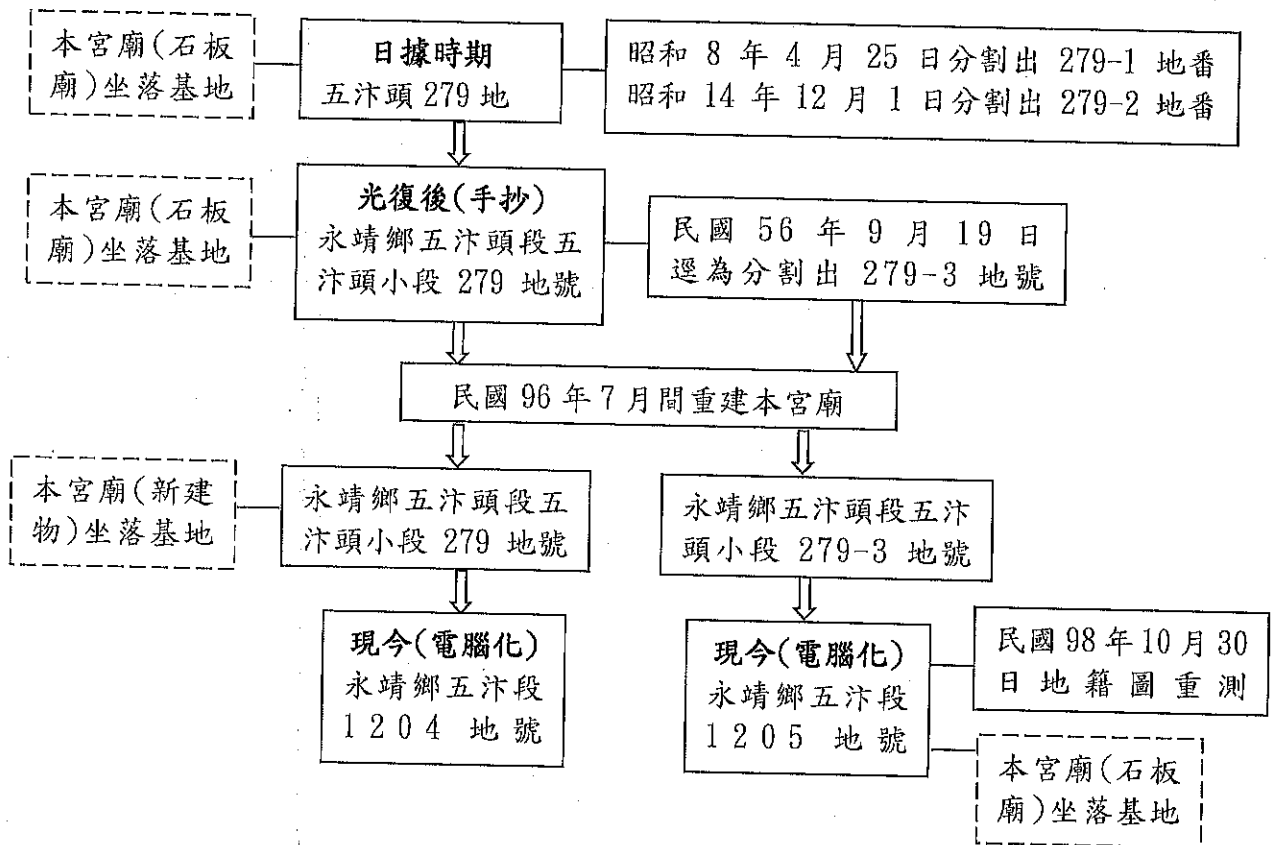
壹、清朝時期(西元 1895 年以前)：

本宮廟遠溯康熙元年(西元 1662 年)在庄尾建造坐西向東土確廟宇(現今永興幼稚園門口旁)，供奉**福德正神**木雕神牌位。本宮廟管轄陳厝厝庄四堡半，因神威顯赫香火鼎盛，深得庄民信仰，庄民感於恩澤，於雍正元年(西元 1723 年)擇庄中福地現址興建清福宮石板廟，乾隆九年(西元 1744 年)雕塑**福德老爺**及**福奶夫人**金尊共同奉祀(註 1)，然於乾隆 40 年(西元 1775 年)由向官員及庄民信徒募集資金重建修繕【重修清福宮碑記】(註 1)，至今已有一百六十二年之久。

貳、日據時期(西元 1895 年至 1945 年)：

日據時期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官方針對全臺灣寺廟進行全面調查，調查於翌年完成，之後陸續據此完成《寺廟台帳》、《寺廟調查書》、《神明會祭祀公業台帳》等調查資料，依寺廟台帳記載清福宮略述如下：

1. 基本資料：宗教為儒教；宮廟坐落於永靖庄五汴頭字五汴頭 279 番地；主祀神為**福德正神(本尊)**及**福德媽(本尊)**；境內擁有土地坪數為 193 坪 6 合 4 勺及建物坪數為 1 坪；祭典時間為 2 月初 2 日、8 月初 2 日、8 月 15 日、10 月初 2 日(全部)等；信徒人數約 593 名；維持區域為永靖五汴頭庄、社頭湳底庄、永靖陳厝厝庄各一部等；管理人為住永靖庄五汴頭字五汴頭 273 番地之詹大恠；教義及宗義記事：祭祀主祀神、祈求平安及農作物豐收…等，其他記事：學堂使用。
2. 組織系統：往來之宗教團體有員林文廳、關帝廳(臺帳字 19 號)、…**福德正神**、…(臺帳字 16 號)之祈安場合，維持…每年祭祀；管理人選任方式為參照寺廟組織部分：管理人選任慣例。
3. 沿革：約 150 年前(官方調查時推算)由官員及庄民信徒募資創立；過去與現行維持費用、祭祀費用及其他費用暫由其負擔；祭神**福德正神**、祈求平安、農作物豐收、庇佑信眾、



陸、近期本宮廟活動：

民國 93 年(西元 2004 年)福德老爺，愍念爐下善信人等得於財庫順利，招財賜福，並向永興宮三山國王老爺商議，欲往南方車城福安宮恭接天庫和香分享，且得庄民信徒一致贊同，使得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年)南方會聖風光圓滿，同年召集清福宮福德爺廟之信徒，共同推動廟務及早晚香火之延續。民國 96 年(西元 2007 年)永興宮三山國王老爺聖示，清福宮石板廟損壞，且地勢低窪不堪使用，令清福宮發起重建事宜，敦請詹樹根先生擔任重建小組召集人，且得信眾信人等鼎力襄助，於同年 7 月 8 日(農曆五月廿四日卯時)動工重建，並將原石板廟原貌遷移至永靖鄉五汴村活動中心旁(永靖鄉五汴段 1071 地號)作為彰化縣歷史建築保存，新廟於同年 12 月 13 日(農曆十一月初四日)入廟安座，供奉主神為福德老爺，並舉行祈安慶成，禳龍奠土，啓建三天福醮慶典圓滿(註 2)。本宮石板廟在地方人士努力下，於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並於民國 105 年底獲得客家委員會及永靖鄉公所補助，將石板廟遷回本宮廟廟埕(坐落彰化縣永靖鄉五汴段 1205 地號，

並立碑紀念(註3)。本宮廟祭典為每年農曆二月初二日、八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六日。

註1：重修清福宮碑記，該碑文收錄於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彰化縣篇》(1997年)【源自清福宮舊建物廟體(即石板廟)左右側刻印碑文及複刻石碑碑文】

蓋聞生人者天地，福人者神明，如我清福宮福德正神聲靈赫奕，佑我無疆、戶盈室寧、民康物阜，誠可謂靈耀一方者矣。

然世遠年湮，廟貌圯塌，金丹之榮已落，銀鏤之耀無光。于是我眾庄等覩神靈之如在，企人傑之興隆，是以捐金樂助，重整鴻圖、易土楠之舊址，換金石之壯觀，亦聊以妥神靈于万一云爾，是為序。

今將喜題姓名勒石于左：

柒戶歲進士六品職員張植圖捐良十二元，總理沈承繼捐良六元，國學劉文明捐良八元，修職郎劉煥乎捐良十元，信士李名顯捐良十元、信士賴振榮捐良八元、信士林銜衛捐良六元、林……………以上各捐四元……………以上各捐良三元。

修職郎劉佐廷、楊登錦、唐汝中、林開煌、鄭承河、鄭紹坤、鄭業睦、沈居寶、林步月、林成就、林帝威、劉太春、劉道學、林耀持、張國計、李進鳳，以上各捐良二元。

林鑑鏘、莊世鶯、張列金、張士耀、劉道三、鄭娘繼、鄭廷玉、吳捷三、賴□捷、楊有聰、鄭振昌、張朝通、曾有宗、林盈藏、邱拱北、邱權再、楊□科、黃□觀、黃世桃、顏朗、陳保、鄭欠、陳順、林笑、呂惜、羅桃、劉可坤，以上各捐良一元。

鍾定□、許瑞彬、鍾□龍、詹□南、詹□南、詹瑞麟、林君投、劉修烈、劉其順、林廣智、余志遠、劉貴珠、楊潮海、黃霄春、楊登標、陳威振、游三省、楊君遜、陳秀女、黃安之、陳立春、李向、楊壘、鍾維、吳春、曾布、余心、林富、林檳、張東、李火、楊省、黃潭、劉策、林揀、江麟、林策、詹賢、葉廷、呂荐、李曾，以上各捐良一元中。鍾秀靈喜出良一中元。林步迎、曾長禎，各捐良一元半。

一禁：喜題勒石、姓名、聯對等項，不許毀謾字畫。

一禁：廟宇前后、左右原係公地，數年以來多有蔓生竹木，蔽塞當局、有碍神靈者，憑眾剪伐。

一禁：庄中新栽榕木以壯神光，不許折枝採葉，以傷萌葉。

以上列禁，如有故犯者，罰戲一枱、決不輕貸。

註2：《清福宮沿革》，【源自清福宮福德爺廟新建物廟體左面石碑碑文】

本宮遠溯西元一六六二年康熙元年，在庄尾建造坐西向東土确廟宇，供奉福德正神木雕神牌位。本宮管轄陳厝厝庄四堡半，因

神威顯赫香火鼎盛，深得庄民信仰，庄民感於恩澤，於西元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擇庄中福地現址興建清福宮石板廟，西元一七四四年乾隆九年，雕塑福神老爺及福奶夫人金尊共同奉祀，至今已有三百四十七年之久。

在日據時代本宮暫登記詹大憨代為管理人，後來再轉交楊金富管理。歲次甲申年，福神老爺愍念爐下善信人等，得於財庫順利，招財賜福，並向永興宮三山老爺商議，欲往南方車城福安宮恭接天庫合香分享，得庄民信徒一致贊同，使得乙酉年南方會聖風光圓滿；再召集信徒籌組清福宮福德會，共同推動廟務集早晚香火之延續。西元二〇〇七年永興宮三山老爺聖示，清福宮舊廟損壞，且地勢低窪不堪使用，令福德會發起重建事宜，敦請詹樹根會長擔任重建小組召集人，且得眾善信人等鼎力襄助，得以丁亥年農曆五月廿四日卯時動工重建，新廟於同年十一月初四日入火安座，舉行祈安慶成，禳龍奠土，啟建三天福醮慶典圓滿。

為保存福神古蹟原貌，舊石板廟遷移本境五遍村社區內安置，確以保存。

永興宮三山國王謹識

清福宮重建小組召集人詹樹根謹立

歲次(96)丁亥年葭月吉旦

註3：《清福宮石板廟遷移記事》，【源自複刻《重修清福宮碑記》石碑之鋼板】

夫！福仁者神，我國自古崇拜土地神，左傳通俗篇有云：「凡有社里，必有土地神，土地神為守護社里之主，謂之上公。」；清康熙初年，廣東饒平客背負原鄉之伯公香火，進入大武郡保(堡)拓墾覓尋新機之際，伯公神靈赫奕順天之志，引人拓植，開蒼辟地，各渡臺祖得以順利闢建新家園，肇基陳厝厝莊(庄)，爰鳩建清福宮伯公祠在庄尾角，庇護四境生靈；迄清雍正年間，眾庄議易土塢(确)舊祠，換全石之壯觀，為今之「清福宮石板廟」。

清福宮於民國九十八年(正確為九十六年)七月八日重建時，石板廟面臨拆除之際，經地方文史專家張瑞和老師、光雲村詹德如村長等熱心奔走，及當時彰化縣議員陳素月從中斡旋，始將石板廟遷移至五汴社區活動中心旁第一公墓內安置，彰化縣文化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得以保存至今。

民國一〇四年清福宮主任委員黃聲鍍，有鑑於具歷史文化價值之石板廟，長年荒蕪於公墓區內，殊為可惜，故再向詹木根鄉長陳情，祈望將石板廟遷回清福宮之廟埕重建安置，蒙詹木根鄉長慨然允諾，指

示規劃為「永靖清福宮石板廟客家文化信仰環境再現規劃設計暨工程案」，專案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並央請立法委員陳素月多次從旁協助，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底，獲得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款及永靖鄉公所配合款共計新台幣伍佰萬元，作為營造客家伯公文化休閒廣場，再造石板廟古蹟觀光價值。

本工程承鼎晟工程顧問公司規劃及漢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清福宮主任委員黃聲鍍第四屆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各執事人員齊心戮力，使得本項工程得以順利竣工，一併申記致上謝忱。

永靖鄉長 詹木根

陳鴻偉 歲次戊戌年仲春 敬撰

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備註
1	彰化縣永靖鄉五汴段 地號	1205 186.97	福德爺 管理者：詹大恣	
合計		1筆		

以下空白

- ◎本第一類地籍簿列印，僅供參考，其權利仍應以現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 ◎本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本員電：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易宏
- ◎中：華民國：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十五時六分
- ◎本係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蕭)核發
- ◎申資料：五汴頭段五汴頭小段0279-0000地號
- ◎申請類：土地台帳
- ◎頁次：第一頁，共一頁

289

地籍別	地號	面積	內管甲數外管甲數		地籍沿革	管轄	管	住	業	主名
			管	管						
祠廟地	0660	0.66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55	0.55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39	0.39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38	0.38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37	0.37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36	0.36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35	0.35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34	0.34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33	0.33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32	0.32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31	0.31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30	0.30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29	0.29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28	0.28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27	0.27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26	0.26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25	0.25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24	0.24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23	0.23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22	0.22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21	0.21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20	0.20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19	0.19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18	0.18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17	0.17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16	0.16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15	0.15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14	0.14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13	0.13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12	0.12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11	0.11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10	0.10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09	0.09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08	0.08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07	0.07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06	0.06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05	0.05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04	0.04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03	0.03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02	0.02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祠廟地	001	0.01			分劃於八二〇月三日	管				唐大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易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 ◎本第一類騰本係依照人工作業登記簿列印，僅供參考，其權利仍應以現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本員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易宏
- ◎本員林電騰字第014854號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十五時六分
- ◎本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蕭)核發
- ◎申請資料：五汙頭段五汙頭小段0279-0000地號
- ◎申請類別：光復初期土地舊簿
- ◎頁次：第一頁，共二頁

式登第 023 066

	號 第	號 第
<p>土地標示部</p> <p>收件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p> <p>地目 農地</p> <p>地號 五汙頭段五汙頭小段0279-0000</p> <p>地租 甲種五分</p> <p>申報地價 改定地價</p> <p>備註 法定價值</p>		<p>先權後示</p>
<p>所有權部</p> <p>收件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p> <p>姓名 蕭</p> <p>地價稅額</p> <p>現時使用狀況</p> <p>發給所有權狀日期</p> <p>共有人名簿第 冊 頁</p> <p>備註</p>		<p>先權後利</p>
<p>所有權部</p> <p>收件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p> <p>姓名 蕭</p> <p>地價稅額</p> <p>現時使用狀況</p> <p>發給所有權狀日期</p> <p>共有人名簿第 冊 頁</p> <p>備註</p>		<p>先權後利</p>

土地登記簿



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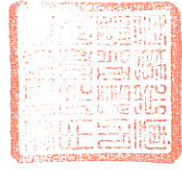
- ◎本第一類騰本係依照人工作業登記簿列印，僅供參考，其權利仍應以現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本員林電騰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易宏
- ◎本員林電騰字第014854號
- ◎中華民國：一三三年二月十五日 十五時六分
-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蕭)核發
- ◎申請資料：五汙頭段五汙頭小段0279-0000地號
- ◎申請類別：先復初期土地舊簿
- ◎頁次：第二頁，共二頁

067

<p>號： 卷 以 群 第</p>	<p>統登 數記</p>
<p>券</p>	<p>先標 後券</p>
<p>土地標示部</p> <p>收件人：伍陸年五月五日 登記民國伍陸年五月五日 地號：五汙頭段五汙頭小段 地目：祠 等別：家宅 用途：住宅 改良物情形： 備註：於民國 年 月 日 轉讓於前登記簿不附於本卷</p>	<p>土地 標示 部</p>
<p>林地政</p>	<p>權利</p>
<p>所有權部</p>	<p>所有 權 部</p>
<p>所有權部</p>	<p>先權利</p>
<p>所有權部</p>	<p>所有 權 部</p>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 易 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

- ◎本第一類騰本係依照人工作業登記簿列印，僅供參考，其權利仍應以現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 ◎本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本員林電騰字第014855號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十五時八分
-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蕭)核發
- ◎申請資料：五汴頭段五汴頭小段0279-0000地號
- ◎申請類別：全部
- ◎頁次：第一頁，共二頁



鄉鎮 五汴頭段五汴頭小段武津政 地號 (279)

登記次序	卷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收日期	民國 66 年 12 月 1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頁 字 14648 號	字	字	字	字
登日期	民國 66 年 12 月 1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分 到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66 年 12 月 1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祠				
等則	73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 壹 壹 玖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分 到 增 279-3	自 88 年 10 月 25 日 因 辦 理 地 籍 理 查 作 業 截 止 記 載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特 定 農 業 區 體 制 用 地				
地上建築改良物					
之建號					
備考	原壹至貳主登把 次序因塗銷省培 彰化縣政府六九府地 地用字第 6064 號 地用字第 6064 號 公告係 70. 2. 1 登簿字號 21842 號				
標示部已登記					
所有權部已登記	用紙頁數 壹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	用紙頁數				

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



62

標示部第 壹 頁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易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易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 ◎本第一類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登記簿列印，僅供參考，其權利仍應以現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易宏
- ◎員林電腦字第014849號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十五時〇分
-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蕭)核發
- ◎申請資料：五汙頭段五汙頭小段0279-0003地號
- ◎申請類別：全部
- ◎頁次：第一頁，共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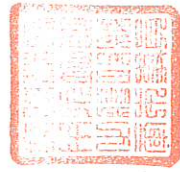
登記次序		貳									
日期	期	民國 66 年 12 月 1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件	號	員字 14648號	字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登	日期	民國 66 年 12 月 1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原因	地月變更									
記	日期	民國 66 年 12 月 1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	目	建									
等	別	73									
面	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	壹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白	自88年10月因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截止記載							
登	記者	幸		海	校對	登	簿	校對	登	簿	校對
編	定使用種類	特	定	農	業	區					
地	上建築改良物	甲	種	建	築	用	地				
之	建	說									
備	考	原	壹	主	登	記	略				
		原	壹	主	登	記	略				
		原	壹	主	登	記	略				
標	示	部	已	登	記	用	紙	頁	數		
所	有	權	部	已	登	記	用	紙	頁	數	
他	項	權	利	部	已	登	記	用	紙	頁	

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壹頁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易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

—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永靖鄉五汙段 1205-0000地號

頁次：1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2月15日15時53分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易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員林地電謄字第014887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10月3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86.9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汙頭段五汙頭小段0279-000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6年12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6年09月19日
所有權人：福德爺
統一編號：*ND000628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詹大恣
統一編號：*ND0006289
住址：彰化縣永靖鄉五汙頭273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1,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64.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因跨所核發，尚有系統作業時差或
漏列，正確資料仍應以管轄機關為準。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易宏
本案授權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代為核發



地籍圖謄本

員謄字第001295號

土地坐落：彰化縣永靖鄉五汴段120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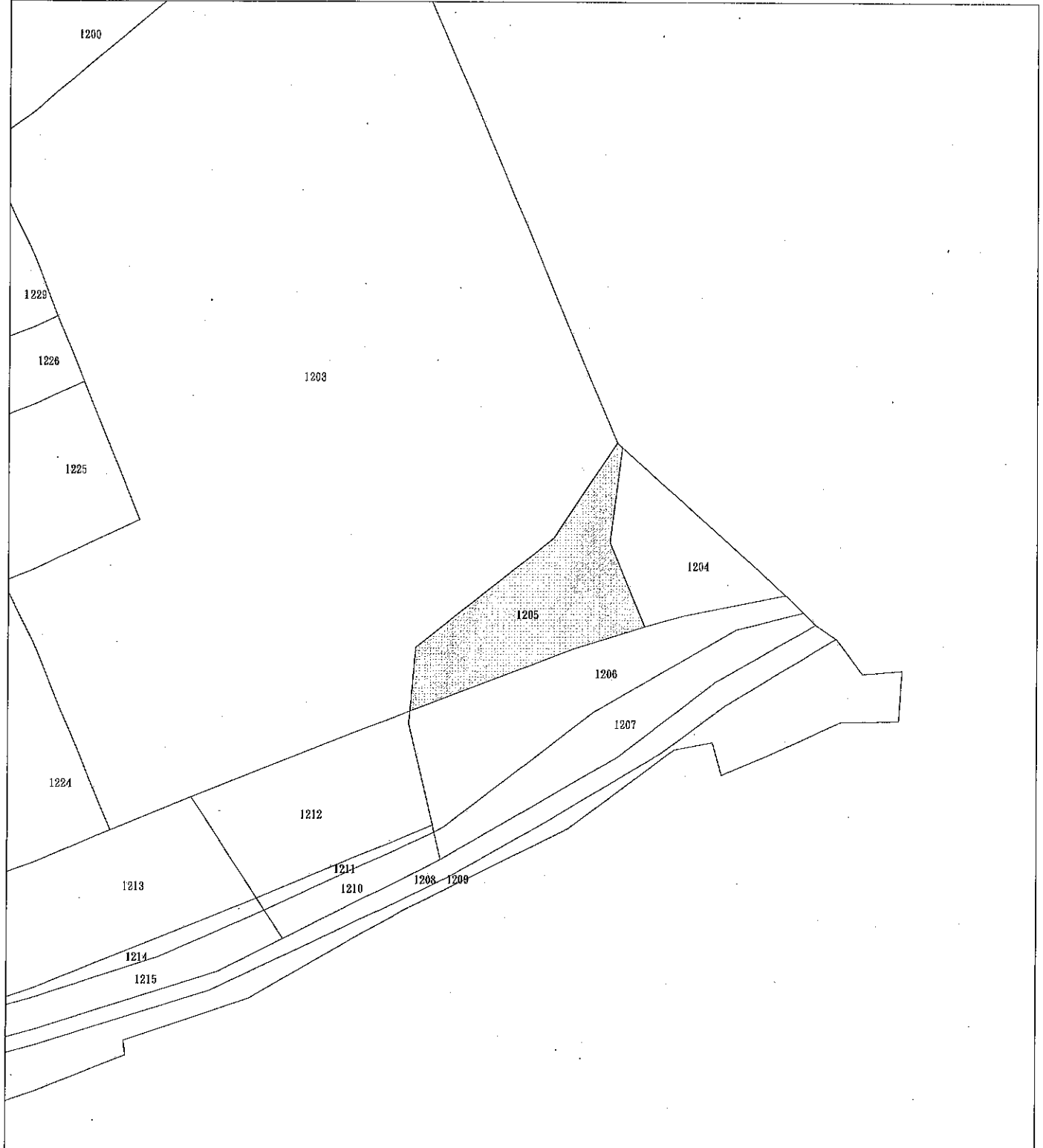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易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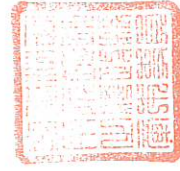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年02月15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蕭 核發



比例尺：1/500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易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